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(修订草案)

一、将“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和监督实施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。”

二、将“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经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”